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充足管理層常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主要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設置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概無業務正在或將會於香港進行或管理，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正在並將會繼續以中國為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倘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彼等可能未能完全瞭解或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此舉可能會對彼等於完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對我們的營運及發展有利的適當業務決定或判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重置執行董事至香港亦屬不切實可行及將會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僅就遵循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重置任何以中國為基地的執行董事至香港乃屬不切實可行，且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定下列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陳文喬先生（彼通常居於香港）及夏亞芳女士）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分別委任蔣永衛先生及芮一平先生為陳文喬先生及夏亞芳女士的替任人；
- (b) 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傳真聯絡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而彼等將可於有需要時隨時在香港立即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c)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時，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商務旅遊簽證，並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名執行董事將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電話、手提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如有）電郵地址）予授權代表，以確保可隨時聯絡彼等；
- (f) 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以下政策：(a)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地點，彼將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予授權代表；及(b)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予聯交所；
- (g)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後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委聘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h)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即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i) 倘合規顧問於委聘期內辭任或終止職務，本公司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於辭任或終止職務（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